辽宁大学2026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(普通招考方式)

初试科目考试大纲

科目代码：3029

科目名称：民法学原理

满分：100分

**民法总则部分**

一、民法基本原则与分编基本原则

二、民法的性质及其应用问题

三、自然人制度

四、法人制度

五、民事权利制度

六、民事法律行为

七、意思表示

八、代理制度

九、民事责任制度

十、时效制度

**物权编部分**

一、物权法的性质

二、物权法的发展历史与理念变化

三、物债二分的理论评价，物权法与债权法的关联

四、物权法的基本原则

五、物权的性质与类型

六、物权的客体与分类以及现代社会客体的变化

七、物权效力的观点与评价

八、物权的保护方法评析

九、物权变动的模式评析

十、非法律行为物权变动规则评价

十一、占有的原理与效力

十二、占有状态的推定

十三、所有权的地位与社会作用

十四、所有权的内容与限制

十五、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

十六、用益物权的种类变化和现代特征

十七、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土地经营权的结构和法律性质

十八、宅基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的民法规范与问题

十九、担保形式主义与实质主义

二十、动产抵押

二十一、商事留置权和民事留置权

**合同编部分**

1. 合同法基本原理
2. 合同的订立
3. 合同的履行
4. 合同的保全
5.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
6.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
7. 违约责任
8. 买卖合同
9. 赠与合同
10. 保证合同
11. 租赁合同
12. 保理合同
13. 委托合同
14. 合伙合同
15. 准合同

**人格权编部分**

1. 人格权的特征
2. 一般人格权
3. 人格权的商业化利用
4. 人格权的合理使用
5.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

**侵权责任编部分**

一、侵权法的目标功能、立法体系、发展

二、侵权行为的认定与类型

三、归责原则与归责事由

四、侵权法的保护范围

五、一般侵权行为的规范模式与构成要件

六、行为、侵害民事权益与损害

七、因果关系的认定与识别

八、违法性与过错的理论与规则

九、免责事由

十、多数人侵权责任的体系构成与规范目的

十一、共同加害行为

十二、教唆帮助行为

十三、共同危险行为

十四、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

十五、监护人责任问题

十六、用人者责任问题

十七、网络侵权责任问题

十八、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

十九、医疗损害责任

二十、高度危险责任

二十一、侵权责任承担方式

二十二、财产损害赔偿

二十三、精神损害赔偿